海洋学院2019-2020本科生综合测评细则修订问题及回复

一、**问题和建议**

我院于6月12-25日、以及8月21-23日进行了意见收集，共收集到16条问题和建议，具体如下所示：

1、学院就业助理职务综测有无加分，加多少？

2、学院教官团中职务综测有无加分，加多少？

3、校级院级优秀教官综测有无加分，加多少？

4、院运会院旗方阵国旗方阵彩旗方阵综测有无加分，加多少？

5、社联评定的优秀会员和社团先进个人是否加分

6、在正规刊物上发表的作品如果如果是写的观看感想或个人事迹被刊登算不算？

7、校级及以上官方媒体，是自己在社会上注册并有一定影响力的社会组织的公众号算不算？

8、参加面向社会的比赛算不算国家级，不是学校举办的。

1. 参加其他学校举办的比赛算不算，主办方非本校？

10、思创宣讲团是否算是校级组织？

11、建议学委的综测分和班长、团支书的一样1.5。

12、建议在CN刊号的正式期刊的2-3作者有1-2的综测分。

13、希望参加学校举办的一些“抗疫”征文能有一些对应的综测分。

14、针对德育扣分中团体扣分项的“宿舍卫生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建议取消这项扣分或者找出引起扣分的主要责任人并只扣其个人的分而不是连带宿舍。

15、建议院级党课优秀学员加0.1分

**二、问题处理意见**

对于以上疑问和意见，我院副书记、各年级的辅导员以及各学生代表进行了讨论，对于以上意见处理如下：

1、就业助理不进行加分，就业助理是学院聘请的临时勤工助学岗位，本身有岗位补贴，故不再另外加分。

2、在综合各方意见、参考其它学院评分细则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为鼓励教官团的积极性，对教官团成员可以进行加分鼓励。教官团主要负责人加1分，干事加0.5分。

3、校级优秀教官综测加分在原有的细则中已有体现，依据校级荣誉加分即可。

4、考虑到院运会方阵彩旗队每日需要训练，耗费的时间、精力比较多，故在新的实施办法中对其进行加分鼓励，具体参考细则。

5、社联评定的的优秀干部加分在原有实施办法中已有体现，社联属于一级组织（注：社联下面的协会不是一级组织，所以看荣誉时主要看落款的章），只要是学校一级学生组织评定的荣誉即可按照校级荣誉加分，一级下面的组织属于二、三级组织，按照二、三级组织进行加分。

6、在正规刊物上发表的作品可以加分，发表的内容不限。

7、自己注册的公众号不算是官方媒体，故不可加分，若是官方媒体，则可加分。

8、面向社会参加的比赛，主要看主办单位是哪个组织，按照主办单位的级别界定，也就是看最后落款的章。

9、参加其它学校的比赛也算，在学校的实施办法中并没有明确规定必须是本校的。

10、思创宣讲团属于学生工作处指导下的学生组织，属于校级组织。

11、学委的工作任务重，确实投入了很多时间和精力为班级服务，故采纳建议，与班长和团支书加分一致。

12、考虑到本科生发表论文能力有限，为鼓励学生多从事科学研究，故采纳对CN刊号的正式期刊2-3作者加分鼓励的建议。

13、抗疫征文属于征文比赛，征文比赛在原有的实施办法中已有体现，参照常规征文比赛加分即可。

14、针对“宿舍卫生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的宿舍直接落实到个人的建议，在讨论过后不予采纳。因为宿舍是一个整体，要靠整个宿舍共同维护。而且具体责任人比较难界定，评比时是看宿舍的整体情况进行评分，很难具体界定究竟是谁的责任。

15、考虑到党课优秀学员评选的条件比较多，故采纳其加分的建议。